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耀)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园圆园原园苑园园园

南京市消防管理办法

（员怨怨猿年 苑月 圆缘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缘年 员园月 猿园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消防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危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摇消防工作实行“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的方针，坚持“ 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

第四条摇南京市公安局是本市消防管理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区公安分局和县公安局的消防科（股）等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分级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城建、建工、规划、交通、市政公用、劳动、供电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第五条摇公安、宣传、文化部门及新闻、保险等单位，应当加强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摇消防安全组织

第六条摇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兼任主任，负责领导本地区的消防工作。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为本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七条摇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其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与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和内部所属部门分别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变动后，继任负责人应当重签《防火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摇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下属生产组织应当设立义务消防队（组）。

产值超过亿元的乡（镇），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可以由一个单位建立，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

不设专职消防的单位、街道、乡（镇）、村，可以建立自防自救消防组织。

摇摇第九条摇下列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一）生产、运输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

（二）职工在一千人以上的企业；

（三）易燃易爆物资专储仓库（场、站）和储存物资价值一千万元以上的仓库；

（四）年营业额在亿元以上的商店；

（五）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市级以上医院；

（六）涉外宾馆、饭店；

（七）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条摇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保持稳定，接受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单位在任免、调动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时，应当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

第三章摇消防设施建设及维护

第十一条摇城市消防规划，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会同城市规划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编制。

城镇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水上消防和消防指挥系统工程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第十二条摇城镇消防站和消防指挥系统工程的建设及维护，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实施。

城镇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及其他公共消防设施的建

设及维护,分别由市政公用、邮电等部门负责实施,公共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使用。

水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维护,由航运、港务部门及其沿线受益单位负责实施,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使用。

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足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第十三条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摇城镇消防站和消防指挥系统工程的建设及维护所需的经费,除地方财政拨款外,其余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征收。

保险机构应当从财产保险费收益中,每年缴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

第十五条摇城镇街道及其他消防通道应当保障消防车通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障碍物。集贸市场和营业摊点的设置,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妨碍消火栓的使用。

第四章摇防火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摇工程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设计中,必须执行消防技术规范,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

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防火设计岗位责任制和防火设计逐级审核责任制。

防火设计应当采用先进的消防技术,必须选用合格的消防设备和产品。

第十七条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过程中,应当征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重点建设工程和甲、乙类危险性工业工程项目在选址时,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第十八条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室内装饰(居民住宅装饰除外,下同)工程的防火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准。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对重点工程的防火设计应当于三十日内,一般工程的防火设计应当于二十日内审核完

毕,并填发《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建设单位持《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向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准的设计图纸和设计修改意见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九条摇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工地防火安全责任书。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工作,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摇室内装饰工程应当选用非燃或者难燃材料,并符合装饰工程设计防火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摇工程竣工时,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工程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原防火设计。消防设备必须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良好的状态。

已经建成使用的建筑物,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摇电焊、气焊(割)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动火制度。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地点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摇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的通道、安全门、安全梯等应当有明显的标志,并须保持畅通。

第二十四条摇电气线路的铺设和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和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五条摇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依法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将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的单位,列为消防重点保卫单位。

消防重点保卫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第五章摇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摇摇第二十六条摇凡生产、使用、贮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七条摇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装卸以及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领取安全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八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销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销毁的，应当将其物品的种类、品名、数量、销毁方法及地点，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摇经营、灌装新型燃料和液化石油气单位的选址和防火安全措施，应当报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准。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乱倒液化石油气残液和私自灌装液化石油气。

严禁在燃气管道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条摇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申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准运证。

装运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规定的行车路线和时间行驶，中途不得随意停放。

第三十一条摇凡在本市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法规技术规范。

第三十二条摇承担拆除爆破任务的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申领《拆除爆破许可证》。爆破的方案必须经本市公安机关审核，并按国家《拆除爆破安全规程》申请批准。

第三十三条摇严禁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和私自加工黑火药。

严禁任何单位、个人非法持有、收购爆炸物品。

第六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摇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成绩特别突出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普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健全消防组织、制度，改善消防设施，及时发现消除火险隐患，预防火灾事故

成绩突出的；

（二）及时扑灭火灾或者积极支援邻近单位和村、居民扑救火灾，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的；

（三）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的；

（四）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五）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取得优秀成果的；

（六）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工程项目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工补办手续，并对建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单位擅自变更防火设计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而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从使用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对建设单位按每日每平方米零点一元处以罚款；

（四）电气线路铺设和电器设备安装不符合防火安全技术规定造成火险隐患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违反防火安全管理行为之一的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仍不按建筑防火规范进行设计的；

（二）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准擅自进行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的；

（三）不按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核准的图纸进行施工的；

（四）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用途造成火险隐患的；

（五）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批准，停用或者关闭消防设施的；

（六）堵塞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安全出口的；

（七）电焊、气焊（割）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动火作业的。

第三十八条摇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摇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火灾事故的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摇本办法规定的处罚，均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的，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罚款收入一律上交国库。

第四十一条摇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摇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构成犯罪的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摇公安消防监督人员在消防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四条摇人民解放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摇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南京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